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1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公司董事长黄其森先生因其自身原因而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葛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公司董事葛勇先生代行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黄其森先生正在协助有关机关调查，不能正常履行董事长及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黄其森先生的授权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黄其森先生协助调查期间，由公司董事葛勇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职责（葛勇先生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会议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的《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 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 2022-013 号公告)。

(五) 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议案出具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六) 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议案出具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 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 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014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核后认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 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 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 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 2022-015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 以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沈琳女士、董事葛勇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 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 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016 号公告), 公司董事葛勇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 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 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向关联方借款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017 号公告), 公司董事葛勇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 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六) 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018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

1、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旨在解决被资助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 有利于加快被资助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 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

2、公司控股项目公司向其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是在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 在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对项目公司股东提供的借款, 且对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予以资助, 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项目公司收益。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由公司主要负责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管理, 能有效控制风险, 符合公司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 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019 号公告)。

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十八) 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 2022-020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葛勇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8 号泰禾北京公馆 11 层

联系电话：010-89580885

联系传真：010-89576999

电子邮箱：investors@tahoecn.com